

#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 考試試題

等 別：三等考試

類 科：公證人、法律實務組

科 目：商事法

江赫 池錚 袁翟 白金龍 老師

一、A 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股東常會擬討論辦理甲種特別股現金增資新臺幣（下同）1 億元整，擬以每股面額 20 元整為發行價格，而與已發行流通在外的普通股面額 10 元有所區別，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包括：(1) 有權選任一席董事，並每年改選一次；(2) 每股以面額計算年利率 6% 之現金股息，但公司於現金不足時，董事會有權決定以 3 年期之強制贖回乙種特別股以每股面額 10 元計算，折算應得之股息給付。規劃中並擬提供「早鳥優惠價」，亦即若認股人於繳款日開始後 3 日內完成繳納股款者，可以用面額 8 折計算應繳納之股款。請詳細回答上述甲種特別股權利內容及「早鳥優惠價」之適法性。(4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特別股權利義務及折價發行爭議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公司法第 140 條、第 157 條

《命中特區》HQ29 公司法，江赫編著，頁 2-8、2-40，100% 命中

【擬答】

(一) 甲種特別股適法性分析如下

1. 依公司法第 157 條第 1 項規定：「公司發行特別股時，應就下列各款於章程中定之：一、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二、特別股分派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三、特別股之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限制或無表決權。四、複數表決權特別股或對於特定事項具否決權特別股。五、特別股股東被選舉為董事、監察人之禁止或限制，或當選一定名額董事之權利。六、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之轉換股數、方法或轉換公式。七、特別股轉讓之限制。八、特別股權利、義務之其他事項。」及第 3 項規定：「下列特別股，於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不適用之：一、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七款之特別股。二、得轉換成複數普通股之特別股。」此乃立法者為放寬非公開發行公司自治以鬆綁經營彈性而設，學理稱為「大小分流」，合先敘明。
2. 查，本題中 A 公司若為公開發行公司則不允許發行關於保障當選董事席次之特別股；惟 A 公司若為非公開發行公司自得就保障當選董事及買回條件於章程中記載後發行甲種特別股。

(二) A 公司不得折價發行

1. 依公司法第 140 條規定：「採行票面金額股之公司，其股票之發行價格，不得低於票面金額。但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條之立法目的乃係貫徹資本充實原則，以健全債權人之保障。
2. 本題中，A 公司特別股之早鳥優惠價是以面額 8 折作為發行價格，依題意可知，已低於票面金額，顯然已違反禁止折價發行規定；此外應特別說明的是，縱使 A 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亦必須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為折價發行之。

二、甲於民國（下同）113 年 4 月 1 日向乙購買原料一批，總價新臺幣（下同）1000 萬元整，約定乙應於 113 年 7 月 1 日交付全部原料，甲並簽發同面額本票一紙交付乙收執，發票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詎料國際原料價格於簽約後一週爆漲一倍，乙面臨巨大虧損，乃心中定計違約不交貨。乙於同年 6 月 15 日將本票背書轉讓予其弟丙，並取得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一部。乙因未能於同年 7 月 1 日交付原料，甲乃於同年 7 月 2 日向乙通知解除契約並請求交還本票，丙於同年 7 月 3 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遭甲拒絕。請問甲、乙、丙三人的票據法律關係及權利義務關係分別如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掌握票據關係，以及惡意抗辯及對價抗辯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票據法第 13 條、第 14 條

【擬答】

甲、乙、丙三人的票據法律關係說明如下：

(一)丙為執票人，取得票據權利

甲簽發同面額本票一紙交付乙收執(下稱系爭本票)，發票日為 113 年 4 月 1 日，到期日為 113 年 7 月 1 日，乙於到期日前，即同年 6 月 15 日將本票背書轉讓予其弟丙，丙自當取得系爭本票之權利，合先敘明。

(二)丙得向乙行使追索權

1. 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 6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2. 次按「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票據法第 85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
3. 經查，丙於同年 7 月 3 日向甲請求給付票款，仍屬票據法第 69 條第 1 項所定付款提示期間，故而丙所為係遵期付款提示。然遭發票人甲拒絕，丙自得基於票據法第 85 條第 1 項向背書人乙主張追索。

(三)丙得向甲行使追索權

1. 按「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者，不在此限。」，票據法第 13 條定有明文。
2. 次按「無對價或以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優於其前手之權利。」，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
3. 經查，如前所述，丙係遵期提示及保全票據，自得於請求付款不成後，向其他票據債務人行使追索權，其中包含發票人甲。然，甲、乙業已解除買賣契約，甲得否以該原因關係作為抗辯丙之事由，此觀丙有無票據法第 13 條但書以及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之適用。
4. 次查，本題中乙、丙雖然兄弟，但丙是否知悉甲、乙間存有原因關係抗辯事由不得而知，況，丙取得系爭本票時，甲亦未解除契約，於甲尚未提出具體事證證明前，難以直接認定丙為惡意執票人。
5. 再者，乙、丙間係以市價 800 萬元之汽車一部作為系爭本票之對價，與系爭本票面額 1,000 萬元接近，亦難以認為丙係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票據，故而應無票據法第 14 條第 2 項對價抗辯之適用。
6. 綜上，丙得向甲行使追索權，甲不得以其與乙間原因關係為由抗辯。

三、我國 A 公司向埃及 B 公司訂購椰棗一批，B 公司於完成採購後，將該批椰棗裝載入冷藏貨櫃，委託我國海運 C 公司運送回國，C 公司於收到上開冷藏貨櫃時有完成檢查貨櫃之完整性及冷藏功能，貨輪於航經阿拉伯灣時遭遇海盜以重機槍攻擊，該貨櫃受到損壞，但 C 公司未發現。貨到基隆港後，A 公司於完稅後開櫃檢查，發現椰棗已完全腐壞無法買賣。請問 A 公司向 B、C 公司有無任何請求權？B、C 公司之責任如何？(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本題係典型的三角關係貿易(買受人——出賣人——運送人)，應先判斷其貿易條件，再分析其法律關係。由於 AB 係採 C&F 貿易條件，故 B 有訂立運送契約並將貨物運抵目的港之義務，則 B 應擔保貨物於目的港交付於 A 時無瑕疵，若有瑕疵，即應依物之瑕疵擔保規定負相關責任。另外，因運送契約係 BC 訂立，AC 間並無契約關係，故 A 僅得依載貨證券或侵權行為向 C 求償。爭點在於，本件 C 雖然違反貨物照管義務，但該貨物之毀損滅失，係因海盜行為所致，則 C 得否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2 款主張免責？涉及主張免責事由是否以已盡基本義務為前提之爭議。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海商法第 63 條、第 69 條。

《命中特區》袁翟、棋許，海商法，第 161 至 170 頁。

【擬答】

(一)A 對 B、C 之可能請求權如下：

1. A 可能得依買賣契約關係向 B 求償

- (1) 本件 A、B 訂立椰棗買賣契約，依題示，係由 B 完成採購後，由 B 委託 C 海運公司運送，即 B 除提供商品外，亦負有訂立運送契約並將貨物運送至買受人 A 之義務，可認雙方成立者係 C&F 貿易條件。
- (2) 依民法第 359 條，出賣人 B 應擔保貨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 A 時，具有約定之品質。另依民法第 373 條，買賣標之物之危險，係自交付時起，由買受人負擔。A、B 訂立 C&F 貿易條件之買賣契約，B 有將貨物運抵目的港之義務，故於目的港將貨物交付買受人 A 時起，危險始由 A 負擔。然於斯時，該椰棗已經有腐壞無法買賣之品質瑕疵，A 應得依物之瑕疵擔保規定（359）主張權利。

2. A 可能得本於載貨證券關係向 C 求償

- (1) 依海商法第 53 條，運送人或船長於貨物裝載後，因託運人之請求，應發給載貨證券。於 C&F 買賣條件，運送契約係由出賣人出面訂立，買受人並非運送契約當事人，自不得依運送契約主張權利，然若出賣人即託運人將載貨證券交付於買受人，買受人就貨物之損害，仍得依載貨證券向運送人主張權利。
- (2) A 向 B 購買椰棗後，B、C 訂立運送契約，由 C 負責運送，則運送契約之當事人為 B、C，A 並非契約當事人，無從依契約向 C 求償。若 C 有簽發載貨證券予 B，則就該椰棗之毀損滅失，B 仍得本於載貨證券法律關係或依侵權行為（民 184），向 B 請求損害賠償。

(二) B、C 之法律責任如下

1. A 得對 B 主張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

系爭椰棗於危險移轉時有腐壞無法買賣之瑕疵，屬契約目的不達之重大瑕疵，則 A 得依民法第 359 條，向 B 主張減少價金或解除契約。契約經解除後，A 即無須支付買賣價金，若已經給付價金，亦得依民法第 259 條第 2 款請求返還。

2. A 應不得對 C 請求損害賠償

- (1) 依海商法第 63 條，運送人有貨物照管義務。系爭冷凍貨櫃於貨物在船期間因海盜攻擊而毀損，C 卻疏未發現而無法進行補救措施，終致貨物毀損滅失，似已違反貨物照管義務。然該貨櫃之毀損，係因海盜之攻擊所致，海盜雖非公共敵人而屬海上或航路上之危險，運送人亦得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2 款主張免責。有疑問者係，主張免責是否以已盡貨物照管義務為前提？
- (2) 我國多數見解採肯定說，認為運送人若未盡基本義務，即不得主張免責（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2569 號判決）。然有學說見解認為<sup>1</sup>，依海牙威士比規則，貨物照管義務並非主張免責事由的前提要件，我國海商法第 63 條既係參考系爭規則修正，則依該規則為解釋，應較為適當。
- (3) 據此，若依多數見解，因 C 未盡貨物照管義務，自不得再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2 款主張免責，A 得依載貨證券關係或依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向 C 請求損害賠償；然若參考海牙威士比規則，縱使 C 未盡貨物照管義務，因該貨櫃之毀損係海盜所致，故 C 仍得依海商法第 69 條第 2 款主張免責，則 A 不得向 C 請求賠償。

四、甲於二年前向 A 公司以自己為要保人，以其妻乙為被保險人，投保投資型保險，最近一期保單淨值為新臺幣（下同）10 萬元。丙為甲之債權人，債權金額為 5 萬元，丙知悉甲有該保單，乃向法院申請假扣押獲准，丙爰持該假扣押裁定為執行名義向執行法院聲請核發扣押命令，請問執行法院應否准許？（20 分）

《考題難易》★★★★

《破題關鍵》近期保險法最熱門的點，與 112 年司律考試保險法一樣是在考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強制執行，本題較困難的點是，考生是否了解保單淨值和投資型保單。保單淨值基本上與保單價值準備金無異，於投資型保單多以保單淨值表彰之。另外應注意涵攝時要，於比例原則時應討論投資型保單解約對生活較無影響。

<sup>1</sup> 羅俊璋，海商法第 63 條規定是否為主張免責與單位限責之前提要件，月旦裁判時報，第 137 期，頁 49-58。

《使用法條》or《使用學說》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  
《命中特區》保險法爭點班 講義{主題 18 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

【擬答】

(一)投資型保單之淨值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執行法院應得執行  
本件涉及保單價值準備金能否強制執行之爭議，以下敘明之

1. 保單淨值等同保單價值準備金

保單收費多採平準保費制，而危險保費又隨年齡提升，因此要保人早年所繳交的保費扣除危險保費和成本後，會有剩餘之價值，此即為保單價值準備金，於投資型保單則將扣除為險保費之費用用於投資，故以保單淨值稱保單價值準備金。

2. 保單淨值應得執行，惟須考量比例原則

保單價值準備金能否執行，學說、實務多有爭議，以下說明之

(1) 原則不得執行，例外准許執行

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一身專屬性，保險契約與一般民事契約有顯著不同；且依據保險法第 119 條第 1 項，保險人僅於要保人終止契約時，始須返還解約金；要保人既未終止契約，其對保險人的解約金請求權尚未發生。此外，保單解約將使要、被保險人支付更高的成本已獲得相同保障，故原則上應否定債權人對保單價值準備金強制執行，僅於要保人濫用保險制度時得執行。

(2) 原則不得執行，例外准許執行

參 108 年度台抗大字第 897 號裁定，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溢繳之保險費，要保人享有終止保險契約向保險人請求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權利，與一般財產權無區別對待之理，不具有一身專屬性，原則上應准許債權人執行，例外於不符合比例原則時不允許執行。

(3) 本文見解

學生以為上述實務見解可採，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預繳保費之積存，性質類似於要保人儲存於保險人處的存款；且要保人既對保單具有完全支配力，更可見得保單價值準備金為要保人之財產，既為要保人財產則不應與其他財產差別待遇，債權人應得對保價金強制執行。僅例外於個案過苛時依比例原則不允許執行。

3. 本件投資型保單應得執行

綜上所述，本件債權人丙向法院聲請核發扣押命令，對債務人甲強制執行時原則上應准許執行，且本件甲之保單為投資型保單，保單主要功能為投資，與健康險等解約後難以同成本取得相同保障或會頓失生活保障之保險不同，解除該保險契約不易有違比例原則，應准許執行。



**司法官律師**

**面授正規班**

<b>堂數</b>	正規班總堂數約310 學習質量剛好吸收 銜接後續課程規劃	<b>規劃</b>	正規班、極訓班、爭點解題 一二總、法研衝刺班 課程規劃剛好符合考試需求
<b>開課</b>	面授AB二班，各科師資 授課時數剛好，更能專注 教學品質及教材編寫	<b>服務</b>	專任班導、憲判講座 複試指導、雙效學習 自修教室...切合考生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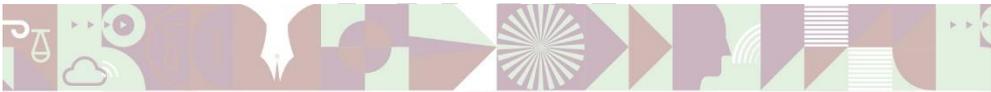
**全國最多頂尖師資 實務教學 授課保證**



# 只有 保成 學儒 志光 才拿得出這樣的成績

## 112司法三等 各類科狀元.榜眼.探花全國最多

全國狀元	112 司事官 (財經組) 王○傳	全國狀元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蔡○芸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少事組) 邱○昕
全國狀元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佑	全國狀元	112 行政 執行官 丘○柔	全國狀元	112 公證人 蔡○芸
全國榜眼	112 行政 執行官 余○誠	全國榜眼	112 公證人 謝○宜	全國探花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黃○瑜
全國探花	112 行政 執行官 周○喬	全國探花	112 監獄官 林○伶	全國第四	112 檢事官 (電子組) 藍○濤
全國第五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劉○杏	全國第五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趙○婷	全國第六	112 觀護人 (社工組) 陳○宏
全國第六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李○真	全國第六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李○栩	全國第八	112 檢事官 (財經組) 洪○寧
全國第九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劉○睿	全國第十	112 檢事官 (偵查組) 李○栩	全國第十	112 司事官 (法律組) 黃○云



## 專業輔考 + 法學名師

# 保成 學儒 志光 司法三等

### 全國最多一線名師

- |                                  |                                  |
|----------------------------------|----------------------------------|
| 憲 法 呂晟(鄭猷輝) / 子雲(劉逸中)            | 民 訴 林翔(林明勳) / 趙芸(蔡湘蕓) / 宋定翔(王俊翔) |
| 法 緒 駱羿(陳立帆)                      | 刑 訴 伊谷(阮有橙) / 韓慕(董子涵) / 墨笛(黃賜勳)  |
| 民 法 袁翟(林政豪) / 唐吉(劉大慶)            | 法 組 駱羿(陳立帆)                      |
| 刑 法 柳震(柳國偉) / 陳介中(陳辰軒)           | 犯罪學 良育(游宏偉)                      |
| 駱羿(陳立帆) / 周昉(周宜鋒)                | 強 執 趙芸(蔡湘蕓)                      |
| 行政法 郭羿(郭耘豪) / 孫權(王鼎棧) / 呂懷德(雷化豪) |                                  |

### 全國最強輔考課程

- |      |      |     |
|------|------|-----|
| 基礎課  | 年度班  | 題庫班 |
| 申論加強 | 專題講座 | 總複習 |
| 體測強化 | 口試課程 |     |